

抗日战争时期,苏鲁豫边区有民谚云:“天不怕,地不怕,就怕碰见胡老大。”胡者,蚩也,蚩者,勇也。胡老大者,胡炳云将军是也。

据云,胡炳云将军所部人称“胡大队”,作战极蛮勇,猛打猛冲,死打死拼。日伪顽军凡遇“胡大队”,未有敢出战者,此说遂传民间。其时,地方游击队、武工队常借“胡大队”之名活动,日伪顽军亦闻风避之。

1995年6月27日,胡炳云将军于北京家中接受我的采访。将军手摇灰色羽毛扇,与我长谈。

红军长征途中,胡炳云将军任红二师四团六连指导员等职。凡遇硬仗、恶仗、大仗,将军必率官兵打先锋,作尖兵。腊子口之役,将军率十人为敢死队主攻,十一把大刀于敌群中左砍右杀,两腿负伤竟无感觉。

1938年10月,中央决定将六八五团改编为苏鲁豫支队,受八路军总部直接指挥,原辖第一、二、三营改为第一、二、三大队,由晋东南向苏鲁豫边区挺进。时任一大队大队长的胡炳云将军率部进入皖东北,与日伪顽敌多次交战,攻城拔寨,神出鬼没,捷报频传。

胡炳云将军言打日军,打得赢就打,打不赢就跑,有理有利有节。要打就打狠狠地打,死死地打,打出士

胡炳云将军:抗日铁流称老大

——开国将军抗战录

吴东峰

气来,打出威风来,打出影响来。

将军首战魏洼,于一西瓜地里,打得日军鬼哭狼嚎,三名司机开车跑了,八十名日军呜呼哀哉;次战冯庙,遣侦察员化装入城,火烧日军中心炮楼,二十多名日军呜呼哀哉;再战增援之日军车队,烧了二十多辆日军汽车,一百多名日军呜呼哀哉。

1940年6月,胡炳云将军护卫刘少奇同志转移到郑集,即泗州之南、洪泽湖之西,突遇日伪军袭击,将军组织官兵奋勇反击,战斗极其惨烈。是时,歼灭日伪军四百余人,我方伤亡二百余人。战后,少奇同志召胡炳云将军谈话,问伤亡情况,将军说:“就是牺牲了我们全大队,也不能让你的安全受到威胁。”少奇同志似不悦,又问:“炳云同志,你对毛主席的‘保存自己,消灭敌人’的作战指导思想是怎么理解的?”将军支吾。少奇同志又说:“我们同敌人打仗,只有善于保存自己,才能更有效地歼灭敌人。如果自己都没有了,把本钱全部拼光了,拿什么去消灭敌人呢?”

胡炳云将军与我言:“少奇同志

批评和风细雨,循循善诱,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。”

1941年10月,新四军发起程道口战役。陈毅代军长亲临前线指挥,参战部队有教导五旅、二师五旅、三师七旅十九团。胡炳云将军奉命率十九团担任主攻。将军先至主攻营指挥,继至主攻营之突击连指挥,再至突击连之突击队指挥。是时,将军与陈毅军长以电话热线联络,每攻占一地,即报告陈毅军长。10月21日晚,将军率部一举攻克敌之老巢大圩子。陈毅军长闻之,回电话曰:“胡刘,胡刘(指十九团团长胡炳云、政委刘锦平),你们是华中的一支铁流!”

胡炳云将军为“刘老庄八十二烈士”所在团团长,该团当时番号为新四军三师七旅十九团,“刘老庄八十二烈士”为四连官兵。将军接受采访时,介绍“刘老庄八十二烈士”事迹甚详,对连长白思才、指导员李云鹏等官兵英雄事迹如数家珍,班长以上干部俱能呼其名,既为之自豪,亦为之痛惜。采访结束,将军挥毫书“刘老庄烈士精神不朽”赠我,不料竟成将军绝笔也。1996年2月28日,胡炳云将军逝世。遵其生前遗嘱,将军骨灰送江苏淮阴“刘老庄八十二烈士”陵园安葬。



说一套、拍一套



如今,什么都可以狠狠地时髦一阵子:戏可以时髦,剧可以时髦,电影可以时髦,建筑可以时髦,吃的喝的可以时髦,新开的

游乐场可以时髦,新布置的街头艺术可以时髦,甚至有的小玩意、小玩具,本来很小众、很“专属”,也会一下子热得不行,好像你不认识它们就非常当下人一样。

在人人都有智能手机的时代,与时髦紧紧伴随的就是“拍拍拍”。今天看了大家都想看却是一票难求的电影、球赛和演唱会,那就入场券也要拍、进球也要拍、明星演出的现场场景也要拍,拍完了,等不及电影、球赛、演唱会结束和散场,早已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里晒出来,过一时看一看,见到朋友羡慕地点赞,甚至可能比接着再抬眼看电影、看球、看演出,还要来得心里美滋滋。赶了时髦,不拍、不晒、不让周围人周知,就像古诗所谓锦衣夜行,穿了漂亮衣服在黑暗里走,白费了。所以,吃个“桌头”,要拍;合个今夏新品冰淇淋,要拍;约起精致的“下午茶”,要拍;抢到了玩具“小娃娃”的限定款,更要拍。拍了,晒了,赞了,乐了,皆大欢喜,其乐融融,真是好事一桩。

其中,我又有点新发现,不妨称之为:说一套、“拍”一套。

随手浏览一下各类社交媒体,与“拍”的部分那种“全民时尚狂欢”形成比照的是,大家在评论区、言论区七嘴八舌“说”的那些内容,相当一部分对于上述各类时髦,似乎都有“清醒的认识”和“冷靜的评判”:这部电影太烂了,简直看不下去,情节的逻辑混乱,演员的表演莫名其妙,为什么热成这样,真是奇了怪了;这种小玩意,再可爱、再治愈,看个几眼,赞个几声,也就够了,不至于全民兴奋,热出如此“高度”吧;街头是公共空间,街头艺术应该是公共艺术,满足公共趣味,符合公共利益,打造公共品牌,须知:街头通畅的视野、通畅的交通和通畅有序的步行人流,才是最美的艺术。

本以为,说一套与“拍”一套的,应该是两拨人,一拨是时尚派,一拨是旁观派。但仔细观察一下周边实在的人群,渐渐会明白,两拨人其实有很大的交集:他们既可以满怀热情,追求时尚,抢最抢手的新品,逛最热门的打卡地,摆最时行的Pose,拍最能引动大家手动点赞美图;同时又可以在转身在线上陌生人群里吐槽“这傻那蠢、这丑那低档”,甚至满腹经纶、引经据典,滔滔不绝,发出一大篇逻辑严密、冷眼看世界的大议论。

人也许不免充满矛盾,既不想在时尚潮流中落单,受不了孤独前行的寂寞,又不想泯然众人,随着时尚如水向下走,希望在“吐槽”中找回一点个性的影子。

人与时尚常在拉锯中,又要零距离,又要有距离,所以才会产生说一套、“拍”一套的现象。但是,吐槽到最后,也会众声同流,“吐”成吐槽里的时髦和时尚,两套并一套,依然分不出个“你我他”。看来,真想要找到个性,有点与人多少不一样的“个人风格”,还是要用自己的脑筋好好思考,我思故我在,即使只“在”自己的心里,只有自己知道、自己明白,也是好。

杨振宁《邓稼先》一文,收入部编初中七年级语文书。

文章写到1982年邓稼先做了核武器研究院院长以后,一次井下突然有一个信号测不到了,大家十分焦虑,劝他回去,他只说了一句话:我不能走。

前面三段,几乎没有写到一件实事,但是逐段提出的三个问题,却与能不能“走”有密切的关系。

这三个问题,概括地说,就是在荒凉、死亡、

我们时代的最强音

——夜读语文课

张大文

失败面前有没有思想准备?如果说古战场的荒凉和同事、下属的牺牲对自己还不是直接的考验,或者说,还可以较轻易地表态;那么,科学实验的失败却是最为直接、最为严峻的考验了。

由于“理论是否够准确永远是一个问题”,科学实验的失败便有着重要的研究价值:既可研究错

误的理论如何导致错误的实践,又可研究新的实践如何证明旧的理论必须被修正或者被扬弃——当这样一个机会由于“一个信号测不到”而到来的时候,“走”意味着什么?还不是意味着对失败、牺牲毫无准备吗?还不是意味着“逃”“我不能走”吗?而邓稼先选择的是“留”,留着研究失败的原因,即使死,也是死得其所,如同先走的同事和下属那样。

所以,他只说了一句话,也许是轻轻的一句,却是我们时代的最强音。



静巷小酌(扇面) 李守白

说实话,虽年过半百,我至今依然不会打领带。

纵使曾在衣着讲究的单位里待过不少年头,纵使多次对镜操演,左盘右旋,上提下拉,末了呢,领口处不是垂下一只蔫头耷脑的“兔耳朵”,就是勒得脖子青筋毕露,怪吓人的。

无奈,只得祭出独家秘法:央求当时的女友、后来的妻子,提前把领带打好一个结,然后小心翼翼悬于衣橱。待需用时,便如请圣物般摘下,往脖颈上一套了事。这法子,活脱脱像古人备好现成的束发冠冕,我呢,备的是一条“预制领带”。

当时的工作,常有见外宾等活动。每逢此时,我的“预制领带”便派上大用场:西装笔挺,领带俨然,一本正经。其实,我骨子里是穿件像样夹克都嫌麻烦的人,硬挺的西装裹在身上,像酱菜瓮里被压得瓷实的萝卜条,浑身不自在,甚至感觉连呼吸都透着股怪怪的腌咸菜味。尤其那条领带更是作祟,甫一上身,脖子仿佛就宣告易主,自喉头起,整个人都被无声地紧箍着,窒息感一阵阵直往上蹿。

时尚

有一个简单却坚实的理由:终于不用再和脖子上的这“赘物”日日鏖战了。新单位的日子清爽多了。同事们率性随意、无拘无束,穿得像是刚从街边小吃摊归来。有人套着牛仔褲采访要员,有人身着T恤出入会场。我顿觉如鱼得水,浑身松快,终于可以埋首稿纸堆,同时顺畅地喘气了。

自然,偶尔也躲不掉个把正式活动。领导让去,不便推辞,我便翻出珍藏多年的“预制领带”抵挡。往脖间一套,镜中人倒也人模人样。可我心里知道,这不过是一袭礼节的戏服。曲终人散,立刻扯下,如同卸掉一件演罢的旧行头。

或有言道:男儿当在某某岁学会打领带。我却觉得,人生紧要处,在于是否认得清自己本来

的模样。不打领带,未必不能活得端方、坦荡、体面。恰如当年从那份工作转身到报社,旁人也许

感到,于我,则不过是脱掉了一层不合身的硬壳。我有一友,乃“打结圣手”,什么温莎、平结、十字结,诸般花样,信手拈来,如变戏法。他知我情状,戏谑道:“阁下此乃反时尚乎?”我答:“非也,鄙人乃领带之和平主义者:我不打它,它亦莫勒我。”

友又道:“然则,一点男人的仪式感,总该是要有的。”我说:“我的仪式感,是晨起能安坐啜一口热茶,不必对镜与一根布条缠斗不休。”

友笑我巧舌,我不辩。生活本如流水,顺着自己的河道蜿蜒,绕开几处刻板的礁石,又有何妨?报社里多数同仁不穿西服,更不打领带,却写得锦绣文章,过得自在日子。我应该向他们看齐。

所以,直到今天,我依然不会打领带。挺好,省得动辄上演“脖颈受难记”,可以落得个自由自在、清清爽爽做自己。

绣“永远放不下的对父母的最深的爱”,正是林徽因对母亲何雪媛的共情,充满纠结和矛盾。

于葵认为:“也正因此,才会有林徽因这么一个女儿,所以她们实际上

也算是性格上相辅相成的。”何雪媛对女儿的影响,常被归为“负面教材”,但于葵说:“很

多家庭都会遇到类似的问题,类似的矛盾。”或许,林徽因的社交才华,部分正源于对母亲“不会沟通”的警惕。何雪媛在林府的地位及情绪直白化,让林徽因早早学会察言观色。

于葵提到一个细节,梁思成和林徽因“到东北大学创办建筑系时,一开始整个系里就他们两个老师,林徽因还要跑到福州去把妈妈接来。”这种“绝不推卸责任”的强势,一方面出自她对母亲的爱,也许源自她对母亲遭遇的反思——何雪媛的生存困境,无形中推动了林徽因追求独立自主。

说到“网上有些文章胡编乱造,有的甚至是侮辱”,于葵表示:“作为后代,真的很难过。我外婆的三弟林恒,他在成都空战的时候牺牲了,有的人写我外婆多么高兴。其实,林恒是过继给太婆的,在老太太的心里,她必须有个儿子来养他,林恒一旦牺牲,就意味着没有人养她,妈妈的这种痛苦,你知道吗?”

笔者留意到,于葵在后记中写道,“家中诸多第一手资料能够留存至今,也是个传奇”。而创造这一“传奇”的,正是太婆何雪媛,多年来为他们家族守护着一只“神奇”的绿箱子,箱子内“保存着外公梁思成和外婆林徽因的许多照片和其他遗物”。“后来广为人知的那些林徽因、梁思成影像都出自这个可爱的箱子。”

对于未被书写的嘉兴往事,于葵承认找到的不多,正在做更多的搜集。眼下她正在修订《山河岁月》,期待有新的补充。

七夕会

七夕会

七夕会

七夕会